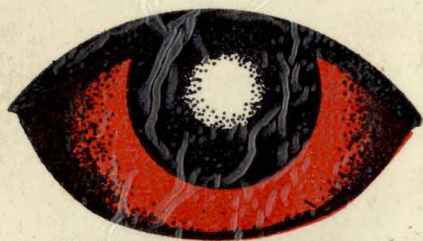


浪漫与幽默

——反省中的
哲学心态
□陈家琪



浪漫与幽默

——反省中的哲学心态

● 陈家琪

● 江西人民出版社

浪漫与幽默——反省中的哲学心态

陈家琪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昌市新魏路)

江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江西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5 插页2 字数21万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

ISBN7—210—00296—0/B·4 定价：3.50元

一个人可能会说：“从现在开始我要说真话了。”但是真话甚至没有听他说完就逃掉了，而且躲了起来。人的情况是相当古怪的。文明人的智力连对它自己的观念也要嘲弄。

——摩西·赫索格

目 录

第一章 默尔索与赫索格..... (1)

第一节 谁是局外人..... (2)

1. 我与他们..... (4)

2. 我与他..... (14)

3. 我与我..... (31)

第二节 谁是疯子..... (36)

1. 两种人生哲学：赫索格与马德琳..... (44)

(1) 过去和现在..... (46)

(2) 公众生活和私人生活..... (53)

(3) 爱情和性欲..... (60)

2. 两种行为方式：赫索格与格斯贝奇..... (71)

(1) 理性的算计和无理由的行为..... (72)

(2) 情感王国的秘密：刀锋和伤口互相渴求..... (80)

3. 两种意识形态：赫索格与雷蒙娜..... (89)

第二章 事实与价值..... (104)

第一节 价值标准在事实世界中的地位..... (106)

第二节	虚假的需要和对虚假的需要·····	(113)
1.	上帝·····	(116)
2.	自由·····	(125)
3.	永恒·····	(134)
第三章	真实与真诚·····	(145)
1.	常态与失态·····	(145)
2.	失态与真实·····	(152)
3.	真实与真诚·····	(157)
4.	真诚与形式·····	(163)
5.	形式与自我·····	(173)
6.	自我的真与不假·····	(181)
7.	走出相对主义·····	(191)
第四章	性格与情绪·····	(197)
第一节	两种既定物：文化与本能·····	(201)
第二节	两条出路：希腊理性与希伯莱精神···	(213)
1.	默尔索：面对非理性世界的理性态度···	(215)
2.	赫索格：面对理性世界的非理性态度···	(218)
3.	自杀：面对非理性世界的非理性态度···	(220)
4.	你有承受快乐的性格力量吗？·····	(224)
第三节	两种悲剧性因素：不平感与有罪感···	(228)
第五章	浪漫与幽默·····	(239)
第一节	浪漫——用热情伪装起来的严肃···	(239)
1.	理性主义与浪漫主义·····	(245)

2. 意义与升华.....	(250)
3. 荣誉、爱情与忠贞.....	(259)
第二节 幽默——不再感到可笑的笑声.....	(266)
1. 你是怎么进来的?	(272)
2. 渴望家园.....	(276)
3. 诱惑与希望.....	(282)
第三节 游戏——在严肃与笑声之间.....	(287)
后 记.....	(295)

第一章 默尔索与赫索格

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人。一个出现在40年代的法国，一个出现在60年代的美国。一个平淡无奇，荒诞中给人以阴沉的幽默——一种近乎冷酷，但又有几分激愤的幽默；另一个出人头地，却以其满腹经纶处处落入滑稽之中——那该是种冷面的滑稽，似乎处境越尴尬，玩笑越成功，人的聪明才智就越有用武之地似的。默尔索想置身局内而不能，书名题为《局外人》(L'Etranger)；赫索格(Herzog)却为自己深陷在这样那样的现实的和情感的纠葛中不能自拔而叫苦不迭，成了一个神智不清的疯子。他们的作者，一个是出生在阿尔及利亚的法国人(阿尔贝·加缪, Albert Camus)，一个是迁居美国的犹太人(索尔·贝娄, Saul Bellow)。而我，一个土生土长的中国人，却要在半有哀婉半有辛酸的微笑中，注视着他们，缓缓体味自己那从无意识的最深处涌出的哲学情绪，希望尽可能达到对那种超出民族、地域和时空限制之上的哲学心态的反省。

黑格尔在《小逻辑》第238节说：“思辨方法的各环节为：(d)开始。”

开始，就是从直接的存在开始，亦即从事实或我们的直

观表象开始。

谁是局外人？谁是疯子？就是对事实的怀疑。在怀疑中，人超出经验，走向普遍和永恒的哲学问题。

第一节 谁是局外人

《局外人》中，谁是局外人？

当我最初想到这个问题时，就发现我自己已不再是一个局外人——读者。尽管读者从来就不会只是读者，他也参与作品的创造，但意识到这一点还是很有意义的，它会一下子向我们提出这样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局内人和局外人的关系真那么确定吗？如果不确定，默尔索又是在什么意义下被认为是局外人呢？而且，默尔索作为《局外人》一书中的主角，本身就[·]和局外人是矛盾的：局外人怎么可能成为主角呢？从小说本身看，默尔索也不能是局外人。

第一，小说是围绕着他展开的。不但参加母亲葬礼的是他，打死一个阿拉伯人的是他，受审和被处死的是他，就连玛丽、莱蒙、赛莱斯特、法官、律师、神甫等一切出场人物也是因他才发生关系的。他处在一切事件和联系的中心。

第二，小说中没有谁认为默尔索是局外人。母亲死了，当然要给他拍电报，杀死了人，审判的也当然是他。我相信处死默尔索前也是要有“验明正身”这道手续的，否则就可能错杀一个“局外人”。

第三，默尔索自己并未把自己置于局外人的地位，他也根本不承认自己是局外人。相反，他要处处提醒别人注意到他

的存在。当法庭辩论到最激烈时，他要赶快插话：“无论如何罪犯毕竟还是我。”当律师让他“别说话，这对您更有利”时，“我不时地真想打断他们，对他们说：‘可说来说去，究竟谁是被告？被告也是很重要的。我也有话要说呀。’”

第四，作者加缪也不认为默尔索是局外人。他在默尔索身上倾注了巨大的同情和理解，这是我们都看得出来的。在这个意义下，L' Etranger似可译为“陌生人”。默尔索是一个就生活在我们之间的陌生人，不仅对我们，就是对法国人，对全人类来说也是陌生的。但译成“局外人”更富哲学意味。正因为默尔索是局外人，但又不是我们所通常理解的局外人那个意思，这才有了扭转习惯了的思维方向的问题，而哲学，无非就是要提出新的问题，改变旧的思维习惯。

如果说默尔索不是局外人，谁又是这篇小说中的局外人呢？玛丽、莱蒙、赛莱斯特、法官、检查官、律师这些人吗？也不象。

不错，仅就这起杀人案本身而言，他们并不是直接当事人；但他们并没有因此而把自己认作局外之人，而且说实在的，他们也不能把自己当成局外人。

让我们首先从法官、检查官、律师这些人说起。这些人的共同特点是并不代表自己说话。他们的嘴说的是国家、法律、原告、被告的话。他们中的谁也不是他自己，因为他自己并不与默尔索发生任何关系。但谁也不能否认在他们代表国家、法律、原告、被告说话时，说的是他自己的话。法官、检查官、律师并不是机器；就是机器，也需要人操纵；而只要涉及人，就必然涉及人的有限性——他必然受到他的限制。生

活中有这样的情况：越受到自己限制（即意识不到自己的有限性）的人，就越是不承认这种限制；不承认或竭力抹去限制（也就是差别和规定）的一个目的，就是把自己等同于国家或法律：不是我在说话，而是国家和法律通过我的口在说话。大小官僚们既以此而自豪，也因此而不负任何个人的责任。任何一个官僚政体都希望其成员不代表他自己——因为在这样一个总体中，每个人本来也就不作为个人而存在。他们之所以有力量，就在于他们不是他们自己，而是国家和法律。在小说中，默尔索（我）与他们的关系是我与他们（复数的、中性的）的关系。

1. 我与他们

恐怕全世界都有这样一条不成文的规定，即如果司法人员与被告或案情有“特殊关系”的话，应自动回避。现在，我们相信《局外人》一书中出现的法官、检查官、陪审团以及辩护律师都是与默尔索非亲非故，无冤无仇的，就是说，他们全都是局外人。

但反过来一想，又会发现之所以要求司法人员或办案人员是局外人，恰恰是因为他们就是或即将成为局内人。

这还不仅仅指事实上如此。就是在心理状态上，他们也认为自己是局内人而非局外人。而这又正是令我们感到钦佩的地方。所谓负责任，就是视自己为局内人。我们希望我们遇到的每个人都是负责任的人，都能与我们一起承担某件事情。如果要讲极端负责任的话，最好能代替我。“万望青天

大老爷为小民作主”，表达的就是这种心愿。青天大老爷就是能为你作主的人。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如果能让这些“关系”或“总和”代替我，使我自己置身于这些关系或总和之外，那是最美不过的了。但如果你逃不出这些关系，而且认定你就是这些关系的话，那一个人的结局也就是“文化大革命”中进行这样那样的社会分析、阶级分析和思想分析后的结局。

一旦把默尔索抓到监狱，在法官、律师和神甫们看来，这就成了他们的事。他们理所当然地是局内人，而且都是一些肯负责任的局内人。

当然，要肯，首先是要能。能的前提是处在一定的位置上。位置赋予你权力。因此，位置是必然的，谁占据这样的位置是偶然的，位置比人重要得多。一个七、八岁的小孩子能成为万民欢呼的皇上，就在于他的位置。一个人越意识到自己位置的重大，就越不敢有丝毫个人的东西。他必须把自己完全等同于位置，包括用什么声调说话，怎样走路和怎样弹烟灰。他就是他的位置。他的位置决定了他。所以重要的是你的位置而不是你，你微不足道。尽管每个人都企图给自己的位置和权力的来源找到必然性根据，从天赋神权、历史必然性和人民意志一直到个人的独特才能，但你来到这个位置上毕竟是偶然的。文艺复兴时期对天赋神权批判得越彻底，人就越意识到自己来到这个位置上的偶然性。于是，在其现实性上，人也就越依附于那个能直接决定自己位置的位置（而不在于他是谁）。马克斯·韦伯（Max webber）所说的“科层制”（通过上下级的位置关系而有效的控制系统）之所以越来越代替了过去靠传统和权威而产生的凝聚力

和感召力，就在于它本身体现着现代工业社会的鲜明特征，是人越来越趋向于过一种理性化生活的结果。因此，默尔索与法官这些人的关系才成为与他们的关系；而他们之所以把默尔索的事看成是他们的事，并不取决于他们自己，而是取决于他们的位置。

那么，他们的事和默尔索的事是不是同一回事呢？看起来是，实际上却很不一定。

首先，“他们的事”对他们来说只是一件例行的“公事”；至于抓到监狱里来的人是叫默尔索还是叫别的什么，对他们来说本是无所谓的。医院门诊室里排队候诊的人，在医生眼中是毫无差别的，他们完全可以用数字代替。看病是医生的事，它当然涉及病人，但却只涉及一般的病人。病人总希望能尽量说出自己的特殊性，而且不愿意把这种特殊性仅限于自己的病情上。他想超出一般，达到特殊，在医生面前成为一个具体的人。各种拉关系、套近乎和走后门的动机，无非是想使自己与医生的关系不再是一种“例行公事”的关系。由此可见，每当居于一定位置上的人说“这是我们的事”时，我们并不以为“他们的事”就是“我的事”。这中间似乎隔着许多层模糊不清的东西。一方面，我们希望各个位置上的公职人员能严守纪律，一视同仁；另一方面，我们又希望他们能广交朋友，在“例行公事”中更多一些私人间的情感交流。这二者之间的不契合，可以使我们想到人与人之间的好几重关系，想到人生存方式本身的为难之处。而且再细想一下，当法官、检查官和律师们把默尔索的事当成“他们的事”时，我们都明白，“他们的事”实际上并不

是他们的事，而是处理别人的事。他们的事就是处理别人的事。

第二，处理别人的事在其性质上就是例行公事。但正如我们上面所指出的，再严格的“公事”也得要具体的人（也就是私下的人）去履行，所以默尔索的事又并不是和他们的事毫无关系。对法官、检查官和律师来说，胜诉意味着名誉、地位和金钱。他们所占据的位置给了他们获取更大名誉、地位和金钱的机会。他们越意识到他们来到这个位置上 是偶然的，也就越抓住名誉、地位和金钱不放。

第三，正因为“默尔索的事”对他们来说既是“别人的事”，又是自己的事，因此他们越秉公办事，恪守规范，就越有可能把“公事”与“私事”统一起来；或者说，就越有可能把“默尔索的事”转化成自己的事——关涉自己名誉、地位和金钱的事。这样一来，默尔索成了他们敌对双方共同的猎物，诉讼成为一场检查官和律师间私人的战争，成了名副其实的“他们的事”。他们越在事实上成为这场战争的主宰者，默尔索也就越成为一个局外人；默尔索越想恢复他“局内人”的本来面目，由法官、检查官和律师们所组成的“他们”或“它们”也就越把他排斥在外。

默尔索自己对此心里是很清楚的。他知道自己一旦落入这种机构中，自己就成了局外人，因此才一再声明“无论如何罪犯毕竟还是我”。

但“我”这个词是很抽象的。每个人都知道“我”，但说出的“我”字又一模一样；所以每个“我”在检查官、法官眼中都是一个“他”，正如每个病人在医生眼中都是一个病人一样。默尔索知道“我”不同凡响，但他说不出来；说

出来的话和每一个犯人在法庭上所说的话其实都一样，丝毫体现不出“我”的特殊性。法官、检查官和律师也知道此案审理的是默尔索杀人案，但由于他们并不是与默尔索这个人打交道，而是与他的犯罪事实打交道，因此，就犯罪事实来说，罪犯是默尔索还是别的什么人并无关系。

这一类事他们见得太多了。每一个初产妇当她躺到产床上时都有一个第一次问题，而对产科大夫来说，所有的第一次都是一样的，甚至连惊恐的神态、语气和无所依托的目光也是一样的——至少在医生看来是这样。就象在德·波伏瓦所写的《人都是要死的》中那个不死的福斯卡一样，在他过去的几百年间，尽管他所遇到的每一个姑娘都坚持自己对他的爱是“与众不同”的，但在他看来，每个人都是草地上那几百万根一般长短、一个模样的草中的一根……

这种原告、被告、法官、律师心目中的“我”和“他”的不切合，使他们的关系纯粹是一种外在的偶然关系。他们在法庭上的对垒是围绕着一些看起来与默尔索有关，实际上又只是与自己如何胜诉有关的问题展开的。这些问题既然要满足这两方面的条件，就必须把默尔索具体的犯罪事实上升为一般的案例，使辩论的焦点从默尔索转移为一般的法律条文，而其目的则在于扭转陪审团在一般情况下的心理倾向。如果我们细细琢磨一下任何一桩法庭辩论的过程，就会发现如果把法官、陪审团或听众的注意力吸引到“他”上来，检查官就几乎稳操胜券，因为这个“他”本身就是检查官所设计，所塑造的。反之，如果“我”成了主题，那么被告或被告律师就可能占了上风。

这是一场“我”和“他”之战。

“我”和“他”都是默尔索，但在检查官和辩护律师口中，在法官、陪审团和听众心中却成为截然不同的两个人。“我”和“他”被辩护律师和检查官所指谓，而实际上所指谓的那个“我”和“他”又根本不是默尔索本人。

现在，法庭是围绕着这样一些问题展开辩论的：默尔索在安葬妈妈时的表情如何；什么时候和玛丽发生了性的关系以及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看了一部谁主演的电影等等。

这些问题构成检查官所要告诉给人们的“他”。没有人直接提杀人一事。默尔索因杀人受审，但在审判中，“杀人”却被悬置起来。事情必须从那些看起来似乎远离杀人案的事件谈起。因为正是这些事件，才可能在客观上连成一个必然的链条，使得曾在精神上埋葬了母亲的默尔索（安葬妈妈时的表情），道德败坏的默尔索（与玛丽的性关系），追求享乐和刺激的默尔索（看喜剧片）与杀死一个阿拉伯人的默尔索之间有了一种“深刻的、感人的、本质的联系”。

黑格尔从直接性到间接性再返回直接性的三段论之所以有效，就在于他预先假定了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是联系在一起的。要说明丁，必须借助于丙，要说明丙，必须借助于乙。黑格尔与古典的机械论者不同的，是他不再走用甲说明乙的老路，因为那将陷入一种“恶的无限”。他把乙和丁连结起来，使它们相互说明，而丙只不过起到一个连结或过渡的中介作用。

但甲、乙、丙、丁都不是某个单纯的事件；就是单纯的事件，其本身也有无限的意义可供选择。所谓“说明”，就是意义的说明。你选择哪一类事件，你选择同一事件的哪种意义，所要说明的甲、乙、丙、丁会全然不同。古人云：“杨

子为我亦是义，墨子兼爱则是仁，惟差之毫厘，谬以千里，直至无父无君。”叔本华指出，前人把“根纪律”（reason and Consequent）与“因果律”（Cause and effect）混为一谈，以为有原因就是可用根据论证的，从而把精神领域的活动与自然界的机械运动等同起来，为的就是维护世界的统一性、可知性和可说明性。现代哲学重视语言研究，更深入到思想的本质，使人进一步醒悟到“理解”（subtilitas intelligendi）和“释义”（subtilitas explicandi）“含义”（sinn）和“意味”（Bedeutung）^①之间的差异性和可疑性。古典哲学家为了构造一个“匀称整齐”的体系，掩盖了多少问题！

理论上顺理成章了，人世间却深受其害。人一旦自己锻造出思想的链条，并把这种链条等同于外部世界的客观规律，人自身的生存方式和思想方式也就被确定了下来。“僵化”的本意就是确定；而使人振奋的恰恰应该是那些不确定的东西。

当检查官把母亲死时的表情——和玛丽的性关系——看喜剧片——杀人连结在一起时，他是把这种联系等同于一种客观必然性的。

其实，默尔索安葬母亲时可以哭，也可以不哭；当他去游泳时，可能碰到玛丽，也可能碰不到玛丽；当他面对那个阿拉伯人时，“可以开枪，也可以不开枪”。至于什么时候性交和看一部谁演的电影，也完全可以这样，也可以那

^①D·C·霍埃：“理解和释义的对象是含义，而判断与批评的对象则是意味，即，能感觉到的本文的文字含义和其它什么东西之间的关系。”见《批评的循环》中译本，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8页。